

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95 年 04 月 20 日設置

97 年 12 月 09 日修訂

102 年 12 月 18 日修訂

104 年 03 月 04 日修訂

108 年 07 月 15 日修訂

109 年 12 月 08 日修訂

110 年 04 月 16 日修訂

111 年 08 月 17 日修訂

113 年 12 月 10 日修訂

壹、設立宗旨：為鼓勵本校兒童敦品勵學，培養高尚品格暨好學精神，發展本位課程特色，特設置福慧、國語文、數學、外語、等四類獎學金。

貳、頒發對象：普台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參、獎學金申請資格暨獎勵辦法：

一、福慧獎學金：每學期每班一名。

（一）申請資格：

- 1.每學期每班學期學業與日常生活表現平均總成績為全班第一名之學生。
- 2.學業成績包含國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領域及外國語文加權後之平均成績。

（二）獎勵辦法：優免每月「生活輔導費 5000 元」。

二、國語文優秀獎學金：每學期每班一名。

（一）申請資格：每學期每班國語文（國語、閱讀、國學、書法）正式授課節數平時與定期評量加權後之平均總成績為全班第一名且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日常生活表現優異學生。

（二）獎勵辦法：優免每月「生活輔導費 3000 元」。

三、數學優秀獎學金：每學期每班一名。

（一）申請資格：每學期每班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等正式授課節數平時與定期評量加權後之平均總成績為全班第一名且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日常生活表現優異之學生。

（二）獎勵辦法：優免每月「生活輔導費 3000 元」。

四、外語優秀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1、一至三年級學生申請資格：

- (1)一年級上學期各班英語分組在 A+組的學生其英語學期總成績（包含平時與定期評量聽、說、讀、寫四項總成績）為

全班第一名者且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日常生活表現優異之學生。

- (2)一下至三年級，每學期每班英語分組在 A+ 組之學生其外語學期總成績（包含平時與定期評量聽、說、讀、寫四項總成績）為全班第一名者且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日常生活表現優異之學生。

2、四、五、六年級學生申請資格：

- (1)獎項類別有「外語—英日優秀」、「外語—英法優秀」、「外語—英西優秀」三項外語優秀獎學金。

- (2)四年級：英語分組在 A+ 組、二外因未分組，取二外成績最高者。

五、六年級：英語分組在 A+ 組、第二外語分組亦在 A 組的學生。

- (3)外語學期總成績為英語、第二外語（包含平時與定期評量聽、說、讀、寫四項總成績）依授課節數加權後之平均總成績，且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日常生活表現優異之學生，擇優以各語修習人數應錄取名額給予該類別外語獎學金。

- (4)申請名額：名額依各種第二外語選修人數而定，每滿 35（含）位即設置 1 名額（採四捨五入），不滿 35 位則設置 1 名額。

（二）獎勵辦法：優免每月「生活輔導費 3000 元」。

肆、審查辦法：

一、各類獎學金以就讀普台之成績計算，轉學前之他校成績不列入評量依據，各科成績登錄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二、獲頒各項獎學金之學生在次一學期之就讀期間，可依據獎勵辦法，每月優免該項獎學金之金額；若未足一個月時，獎學金之金額則按比例計算。若獲頒各項獎學金之學生已另享有其他獎助學金而尚有餘額之情況下，可從註冊費內優免其餘額。

三、經審核通過已獲得獎學金之學生若自本校轉出，則喪失請領資格，且該項獎學金不再遞補；外語獎學金獲獎學生，若學生未再修習該語言，則喪失請領資格，且該項獎學金不再遞補。

四、福慧、國語文、數理、外語獎學金：

（一）上學期獎學金之申請，在下學期開學前由註冊組協請級任教師、外語老師提出，並召開審查會議完成名單審查程序；下學期獎學金之

申請，在七月中旬由註冊組協請級任教師、外語老師提出，並在七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完成名單審查程序。

- (二) 獎學金錄取名額由「獎學金評審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由相關處室主管及教師代表共九至十三人組成）召開會議初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決定名單，再交董事會「獎學金執行委員會」複審並執行。
- (三) 各班申請方式：四五六六年級（外語獎學金）由外語中心老師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 1），其餘獎學金由各班級任教師提供之獎學金列表（使用校務行政系統統一格式）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 2），並由教務處彙整後，召開會議請「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
- (四) 各項獎學金每班一名，成績同分時參酌下列科目順序評比：學業、國語文、數理、外語等成績。
- (五) 同一學期每位學生以核領一項獎學金為限；若已獲頒獎學金之學生，他項成績仍列全班第一名，則由次一名依序遞補該項獎學金之名額，遞補至第五名（含）止，五名外則該項從缺。一至三年級各班外語獎學金則遞補至英語分組為 A+組學生第三名（含）止，三名外則該項從缺。

舉例如下：

除福慧獎學金屬首要遴選之獎項外，其他獎項部分，若同一位學生已具領取某項獎學金資格，其他仍有二至多項成績為該班第一名時，因其申請項目會影響次一名學生之獲獎機會，因此第二項獎學金之選擇依據學業、國語文、數理、外語等順序之成績決定由何人遞補。例如：甲生數理、國語文成績均為班上第一名，乙生為數理第二名，丙生為國語文第二名，若乙生學業成績優於丙生，則甲生領取國語文獎學金，由乙生遞補為數理獎學金獲獎人。

伍、獎學金經費來源：

- 一、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 二、本校得就實際財務狀況調整獎學金發放金額。

陸、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